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总工会文件

承高总工发〔2022〕27号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关于对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落实好党和国家关心关爱劳模的有关规定，按照《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承德市总工会关于规范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表彰奖励获得者慰问金发放的通知》精神，自即日起，对全区范围内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劳动模范）待遇的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调查摸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摸底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0月14日。

### 二、调查摸底范围

全区范围内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已换发市级劳动模范荣誉证书的）待遇且健在的人员。已去世、劳

模关系已转出我市、以及其他不宜继续享受市级劳模待遇的人员不列入统计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在统计范围：**

1. 伪造先进事迹骗取荣誉的，申报荣誉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的，严重违反评选推荐规定程序的；

2. 受到刑事处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负面影响较大的，有违纪行为未过处分期的，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等处分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

3. 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被列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工资发放、质量、食品药品安全、贸易流通、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税收、会计、审计等各方面违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4. 非法离境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5. 曾荣获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含享受待遇）且又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的（含享受待遇）；

6. 其他不宜享受劳模待遇的。

### **三、调查摸底内容**

本次调查摸底，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已明确享受劳动模范待遇人员）需要提供荣誉证书原件（证书丢失的提供表彰决定或审批表原件），经基层申报单位工会相关工作人员审核后，将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工会

公章的信息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承德高新区总工会。

#### 四、有关要求

1. 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认真填写信息统计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人、不漏项。遗漏的人员将不能及时享受相关待遇，造成的损失由基层工会承担。

2. 破产改制企业中的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表彰奖励获得者，企业经破产、清算、撤销等不重组的且相关人员转为地方管理的，被兼并、重组、收购等企业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表彰奖励获得者，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承德高新区总工会进行审核。

3. 各基层工会在调查摸底工作中，要对统计信息进行认真核实确认，确保调查摸底信息真实、准确。**信息统计表须经本单位工会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信息变化每年将根据工作需要统计，请各基层工会做好相关佐证材料归档留存工作，确保信息变更和上报工作及时准确。对弄虚作假和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为确保劳模慰问金快速准确发放到位，方便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时领取，原则上要求劳模必须提供本人能够长期使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任一银行卡号和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如确有特殊困难需委托直系亲属代领的，必须履行委托代领手续，提供代领人上述任一银行卡

号和代领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各基层工会务必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将《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信息统计表》（附件 1）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并签字的纸质版报承德高新区总工会。《市级劳模春节慰问金代领委托审批表》（附件 2）同时按要求上报。

联系人：郑鹤峰                      联系电话：0314-2556113

电子邮箱：gxqzgh2011@126.com

- 附件：1. 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信息统计表  
2. 不在统计范围内人员信息统计表  
3. 市级劳模春节慰问金代领委托审批表

承德高新区总工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